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转换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A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87	014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300万	1.2%
	300万 ≤ M < 500万	0.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 < 7天	1.5%	100%
	7天 ≤ Y < 30天	0.75%	100%
	30天 ≤ Y < 90天	0.5%	75%
	90天 ≤ Y < 180天	0.5%	50%
	Y ≥ 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 < 7天	1.5%	100%
	7天 ≤ Y < 30天	0.5%	100%
	Y ≥ 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 元

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转入金额 = $2,985.00 - 0.00 = 2,985.00$ 元

转入份额 = $2,985.00 \div 1.3500 = 2,211.11$ 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 元

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 - 35.40 = 8.71$ 元

转入金额 = $2,985.00 - 8.71 = 2,976.29$ 元

转入份额 = $2,976.29 \div 1.3500 = 2,204.66$ 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5,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0,000.00$ 元

转出金额 = $5,000,000 \times 1.2000 - 30,000.00 = 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5,970,000.00 - 5,970,000.00 \div (1 + 0.60\%) = 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元

转入金额 = $5,970,000.00 - 0 = 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 = $5,970,000.00 \div 1.3500 = 4,422,222.22$ 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6,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6,000.00$ 元

转出金额 = $6,000,000 \times 1.2000 - 36,000.00 = 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00 - 1,000 = 0$ 元

转入金额 = $7,164,000.00 - 0 = 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 = $7,164,000.00 \div 1.3500 = 5,306,666.6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